

#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公司拟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502,603,6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4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额 201,041,440 元（含税）。

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第一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,851,421.98 元，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27,623,994.84 元；2019 年第一季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82,685,469.61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，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27,623,994.84 元。

目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，现金充裕，为提升广大中小投资者对公司未来经营信心，在满足公司正常运营资金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控股股东提议，公司拟定 2019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拟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502,603,6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4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1,041,44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。

## 二、 董事会意见

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增强股东信心，符合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指导意见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未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，有利于提升股东回报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四、 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 其他

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2019 年 6 月 13 日